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01)

主要交易
收購四川消防機械總廠 100%股本權益
及
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董事欣然宣佈，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該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收購賣方所持四川消防廠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元，全部以現金分兩期支付。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根據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四川中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四川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估值人民幣70,185,500元，以及四川集團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幅人民幣9,423,300元計算，並以董事對四川集團前景之預期為依據。

四川消防廠是於一九六三年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繳足資本為人民幣9,599,000元。四川消防廠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車、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消防設備；以及提供防火系統的安裝及維修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一群緊密聯繫的股東就該收購協議發出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是本公司董事江雄先生及江清先生昆仲，彼等除通過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外，於該收購協議或根據該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無任何權益，而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之證券面值逾50%。倘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之規定，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收購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訂約方：

賣方： 中國寰島（集團）公司全資擁有之華夏消防（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及確信，華夏消防（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寰島（集團）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福建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第一買方」）及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有限公司（「第二買方」），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收購協議，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已分別同意向賣方收購四川消防廠之95%及5%股本權益。四川消防廠是於一九六三年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5,158,000元，繳足資本為人民幣9,599,000元。四川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車、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滅火及防火設備；以及提供防火系統的安裝及維修服務。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元（當中第一買方按持有四川消防廠95%股權的比例支付人民幣76,950,000元，第二買方按持有四川消防廠5%股權的比例支付人民幣4,050,000元），將悉數以現金支付，當中人民幣21,200,000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其餘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所得款項目前擬作用途與二零零二年九月所披露者符合一致。四川消防廠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1. 買方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五個工作天內償付40%代價（即人民幣32,400,000元，當中人民幣13,000,000元已支付作為訂金，因此將須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9,400,000元）：
 - 賣方向第一買方提供了中國寰島（集團）公司批准四川消防廠產權轉讓的文件；
 - 賣方向第一買方提供了中國寰島（集團）公司批准該收購協議的文件；
 - 賣方向第一買方提供了四川集團債權金融機構同意重組之確認書；
 - 賣方向第一買方提供了中國寰島（集團）公司批准重組的文件；

- 賣方向第一買方提供了經四川集團職工代表簽署及四川集團職工代表大會批准的有關因重組而向四川集團職工支付賠償的職工安置方案；及
 - 賣方向第一買方提供了證明文件，證明中國寰島（集團）公司在簽立該收購協議後召開集團辦公會議通過了向國資委上報四川集團之國有產權註銷的決議。
2. 買方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後五個工作天內償付60%代價（即人民幣48,600,000元）：
- 上述第1項所提及之全部條件均已符合；
 - 賣方向第一買方提供了國資委同意四川集團國有產權註銷之備案批覆文件；
 - 重組後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
 - 四川集團名下所有經四川中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權，已經轉讓並以重組後公司名義登記；
 - 四川集團全部業務及經營許可證，已經轉讓並以重組後公司名義登記；
 - 中國寰島（集團）公司已悉數清償其結欠四川集團之墊支貸款約人民幣5,547,000元；及
 - 賣方已向第一買方提供了經四川集團職工簽署之確認書，內容表示同意彼等在四川集團與職工訂立之賠償安排下獲付之賠償金額。

上述先決條件不設完成最後限期。

倘若收購事項因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賣方將連同利息（由支付訂金日期起計至退款日期，利率為每日0.0002%）退還有關代價（包括訂金人民幣13,000,000元）予該等買方。若賣方違約導致買方實際損失大於上述利息金額，賣方須向買方補足差額。

倘若收購事項因買方違約而未能完成，賣方扣除因買方違約而產生的實際損失後，須退還訂金及其他已付代價。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根據中國合資格獨立及經國資委認可的估值師四川中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中國公認評值準則對四川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的估值人民幣70,185,500元，以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作出的四川集團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幅人民幣9,423,300元計算，並以董事對四川集團前景之預期為依據。董事相信，有關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範圍，讓本集團有機會進入消防車及其他消防設備（例如本集團至目前為止並無涉足之

滅火系統)之巨大市場。此外,本集團能利用四川集團已建立之廣泛銷售網絡,因而可將其市場覆蓋範圍延伸至福建以外,尤其是中國西南地區。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進行之盡職財務審查,收購事項之定價屬合理。

賣方已保證,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移交予買方之資產淨值(由買方根據中國估值準則以及會計準則計算)而計算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比率及流動負債對流動資產比率,與基於四川中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四川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連同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幅而計算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比率及流動負債對流動資產比率相比,不會高於2%。倘若上述比較得出高於2%的數字,則屬重大違反該收購協議條款,而買方可(i)撤銷該收購協議,賣方將連同利息(由支付訂金日期起計至退款日期,利率為每日0.0002%)退還有關代價(包括訂金人民幣13,000,000元)予該等買方。若賣方違約導致買方實際損失大於上述利息金額,賣方須向買方補足差額;或(ii)選擇繼續進行該收購協議,而賣方須就因賣方違反該收購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買方作出賠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達人民幣222,961,000元及人民幣78,647,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後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88,000元及人民幣1,117,000元,其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則約為人民幣145,894,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及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元、人民幣179,000元及人民幣117,800,000元。上述金額均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將根據香港的公認會計準則就上述數字進行適用調整。倘若按兩套會計準則編製的數字對比後,相關數字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將就該等重大差異作出適當公佈並遵守所有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由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報告尚未完成,因此未能取得上述的數字對比結果。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消防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系統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安裝及維護。

四川消防廠是於一九六三年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繳足資本為人民幣9,599,000元。該廠擁有兩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即四川消防工程公司(「四川工程」)及四川消防機械總廠第十四分廠(「四川第十四分廠」)。四川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防車、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消防設備;以及提供防火系統的安裝及維修服務。四川集團擁有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註冊或批准之消防車型號41種,其他消防產品78種。該等消防車

及消防產品在全中國範圍內及東南亞一些國家出售。四川集團之消防產品主要包括滅火系統（水、泡沫、二氧化碳及粉末）。四川工程已獲得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證書，並獲頒授四川建築工程A類企業及ISO9001證書。

賣方為公安部直屬國有企業，於一九六零年代創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消防車及消防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防火系統的安裝及維修服務；以及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全資擁有賣方的中國寰島（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成立於一九九二年，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旅遊、酒店、金融服務、科技發展、製造業及貿易。

董事相信，有關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範圍，讓本集團有機會進入消防車及其他消防設備（例如本集團至目前為止並無涉足之滅火系統）之巨大市場。此外，本集團能利用四川集團已建立之廣泛銷售網絡，因而可將其市場覆蓋範圍延伸至福建以外，尤其是中國西南地區。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與株式會社森田（「森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68%之本公司股東）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森田表明，將與本集團進行多方面合作，包括技術諮詢及投資於重組後公司。森田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森田通過提供技術諮詢及投資參與重組後公司，將提高四川集團消防車之技術標準及提升四川集團消防車之質量，亦將有助於四川集團擴展至高端產品市場。董事相信，有關收購事項將可締造協同效應，促進本集團增長。

本集團擬佔董事會之大多數，如有必要，也將繼續聘用四川消防廠現職高層管理人員。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包括收購從事消防設備生產之製造企業，俾讓本公司快速進入此行業之生產及製造領域。董事認為，收購於四川消防廠之權益，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目標。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一群緊密聯繫的本公司股東就該收購協議發出之書面批准。該等股東是本公司董事江雄先生及江清先生昆仲，除通過彼等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外，彼

等於該收購協議或根據該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並無任何權益。江雄先生及江清先生分別持有981,6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08%及5%。江雄先生與江清先生為兄弟關係。倘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之規定，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根據該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該等買方根據該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四川消防廠100%股本權益
「該收購協議」	指	該等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國有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

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一買方」	指	福建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9.3%股權,餘下0.7%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劉梅金女士持有
「第二買方」	指	江西盛安城市安全信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61%股權,其他43.23%由馮權輝先生持有,而其餘5.16%則由鄧評韜先生持有,上述兩位均屬獨立第三方(除馮權輝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即第二買方)的主要股東)
「買方」	指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重組後公司」	指	重組完成後的新有限責任公司
「重組」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重組四川消防廠,使其成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川消防廠」	指	四川消防機械總廠,一家於一九六三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四川集團」	指	四川消防廠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華夏消防（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公安部直屬國有企業，一九六零年代創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產品、防火系統安裝及維護服務、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全資擁有該公司的中國寰島（集團）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於一九九二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旅遊、酒店、金融服務、技術開發、製造業及貿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江雄先生（執行董事）
江清先生（執行董事）
陳樹泉先生（執行董事）
陳少達先生（執行董事）
柏利豪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佐芬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刊載七日。